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酒泉市生态环境局（单

李石磊

位名称）的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（项

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咨询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
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



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，
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
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李石磊

jqzfcg202505210001